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8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

被告 廖東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貳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壹仟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3日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向

01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
02 月13日起至120年3月12日止，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原告
03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利率5.29%計算，嗣伊調整前開指
04 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伊當時牌告指數
05 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（違約時為週年利率
06 7%）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又如逾期清償本息，逾期1期
07 時，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收取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
08 時，收取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3期之違約
09 金。兩造並約定如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
1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攤還至114年3月13日之本息後
11 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129萬248
12 4元，及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
13 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14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
15 告假執行。

16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19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
20 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21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
22 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2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4 予准許。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
25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蔡斐雯